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
(2) 債權債務重組暨關聯交易；
及
(3)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並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各自之臨時股東會之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	4
債權債務重組暨關聯交易	5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建議	7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12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即《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外資股，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004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181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臨時股東會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B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姜言山先生
李偉先先生
劉培吉先生
孟峰先生
朱艷麗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宋玉臣先生
王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元先生
羅新華先生
萬剛先生
孔鵬志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
- (2) 債權債務重組暨關聯交易；
- 及
- (3)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詳情，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進行修訂。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亦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相應建議修訂。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上述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修訂上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議案，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上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即時生效。

債權債務重組暨關聯交易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和壽光晨鳴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合營企業濰坊港區木片碼頭有限公司擬就各方之間的互負債權債務實施抵銷處理（「**該債務重組**」）。有關該債務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該債務重組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並需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二次會議及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有關該債務重組的議案，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該債務重組。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議決。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閣下擬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專人、郵遞或傳真，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此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姜言山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修訂前	修訂後
(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股東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5]7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修訂)》(「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	(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10月修訂)》(「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股東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5]7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正)》、《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6年修訂)》(「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修訂)》(「《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執行董事或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監事~~，決定有關董事~~一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不多於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職工代表董事1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五條 2、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進行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六)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經營環境，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監事會在作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議時，須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半數以上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 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2、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進行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六)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經營環境，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作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議時，須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半數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 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七條 除非另有所指或解釋，本章程的文字、詞語或術語均具有如下或所指章節所賦予的意義： (八)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均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七條 除非另有所指或解釋，本章程的文字、詞語或術語均具有如下或所指章節所賦予的意義： (八)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均含本數；「不滿」、「以外」、「多於」不含本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為自然人，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第四條 董事會由不多於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為自然人，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關於債權債務重組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姜言山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臨時股東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86)-536-5135888

傳真號碼：(86)-536-5135688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言山先生、李偉先先生、劉培吉先生、孟峰先生和朱艷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玉臣先生及王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元先生、羅新華先生、萬剛先生及孔鵬志先生。